补 充 协 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幼儿园方科东庐分园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TZJWXM-2026-105-GZ-HT-001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幼儿园

乙　　方：北京汇方信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林书海文化有限公司

济南晶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幼儿园

乙方：　北京汇方信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林书海文化有限公司

济南晶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幼儿园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幼儿园万科东庐分园设备购置类采购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由北京汇方信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林书海文化有限公司、济南晶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中标人。2026年9月21日甲乙双方签署《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厨房设备采购清单因洗碗间设备布局优化发生变化（厨房设备供货单位为北京汇方信伟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遵守。

双方就北京市通州区幼儿园万科东庐分园设备购置类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原合同)中“采购清单”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避免财政资金浪费，原合同中核减以下设备：

单通工作柜 1 台，金额 3420元；双星水池 1 台，金额 2450 元；挂墙双层架 1 台，金额 1210元。；合计金额：7080元。

二、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56096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零玖拾陆元整）；经协商后核减7080元，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349016元（贰佰叁拾肆万玖仟零壹拾陆元整）。

三、如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原合同中其他内容不变，均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双方权利义务。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该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通州区幼儿园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汇方信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林书海文化有限公司	济南省良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胡娜	联系人	杜利光		
联系电话	13581773770	联系电话	13436431171	13811526296	13581790974